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605319)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在签到时向会务组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写明发言主题和主要内容摘要，主持人将统筹安排。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金祥

六、会议议程安排：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及列席人员情况。

3、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独立董事述职。

5、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提问和解答。

6、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7、统计投票结果。

8、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9、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10、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2024年度工作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工作情况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 377,864,819.25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05,612,183.5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通知发出日，公司总股本为 250,061,5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 97,524,017.37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合并计算 2024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总金额为 147,382,333.97 元，合计占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9.00%。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临时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买断式票据直贴、柜台纸票承兑、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买方保理、国内卖方保理、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网络供应链金融等。具体授信业务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无锡亿美嘉、无锡方园、武汉恒伸祥、郑州君润、宁德振华、上海恒伸祥、廊坊全京申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和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权额度内相关的内容、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独立地发表了公允的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